

B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4〕35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237号提案的 答 复

刘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专门学校的建设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专门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您这种高度的责任感和参政议政意识，我们深表敬意。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背景

法律有规定。2021年6月1日起实行的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六条规定：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，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。政策有依据。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

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9〕20号）指出：“各级党委政府、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法治思维，分类设置建设专门学校，推动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罚、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”。**考核有要求**。湖南省学安委《2024年度市州校园治安防控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评细则》明确，将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纳入了考核范围。2024年省委依法治省办将“推动尚无公办专门学校的市州在2024年底之前至少启动建设一所公办专门学校，到2025年底每个市州均办好一所公办专门学校”作为“法治为民办实事”项目予以重点推进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成立了公办工作专班。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、市委政法委书记何恩广为组长，副市长杨胜跃、唐文发为副组长，市教育局为牵头单位，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财政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发改委、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消防支队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市级筹建工作专班。

（二）进行了公办专门学校的选址踏勘。按照盘活利用闲置教育资产办学的工作思路，对全市闲置校舍进行了系统盘点，并实地踏勘了芦淞区五里墩学校，石峰区龙头铺中学、市十二中、兰亭学校，天元区太阳宫学校等学校。综合考虑地理位置、学校面积、改造成本等因素，在充分征求相关领导和部门意见的基础

上，初步选定以市十二中为基础建设公办专门学校。

(三)启动了公办专门学校筹建工作。市教育局与相关部门就经费、用地、编制、人员等方面进行了多次协商对接，达成了统一意见。市规划设计院对学校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工作，正在准备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。目前，公办专门学校推进的难点在于没有经费来源。市教育局正在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。

(四)审批成立了一所民办专门学校并开始招生。通过前期的实地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风险评估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审核工作，市教育局审批成立了一所民办专门学校（株洲市启航辅导学校）。办学地址在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株木村（原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株木完全小学），占地面积 532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08 平方米。学校校长叫成英姿，是建宁中学退休的老师。教师总量 21 人，专任教师 8 人，教官 8 人，心理辅导人员 2 人，其他管理人员 4 人。通过验收合格后，学校 2024 年 9 月 28 日开始在招收学生，目前有 14 名学生（警送生 13 人，家送 1 生人）。学校开展了相关制度建设，制定了学校办学章程，形成了《株洲市启航辅导学校制度汇编》。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做好课程设置、日常管理、学生管理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推动公办专门学校建设项目通过市政府常务会。争取省级资金的同时，尽快推动立项和前期的相关工作。争取 2025

年底前建成开学。

(二)出台《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。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，出台市级层面的实施办法，推动我市专门教育的规范发展。

(三)恢复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机构，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名义尽快召开第一次会议，以会议纪要的方式明确成立专门教育专家库。

承办负责人：田 灿

承 办 人：谭 望

联系 方 式：15886322606

